



费城教育局  
FRANKLIN LEARNING CENTER  
616 N.15<sup>TH</sup> STREET  
Philadelphia, PA 19130

电话: 215-684-5916 — 传真: 215-684-8969

停学通知

学生姓名:		学生证号:	
日期:		天数:	

任何学生如果于接受停学处分期间出现在教学楼  
将被逮捕或因为擅自闯入学校而受到起诉。

因实施以下违反费城教育局《学生守则须知》规定的行为而受到本停学处分:

停学处分代码	描述

评语:

家长/监护人通知: 学校就学生复学或推荐学生接受停学处分而安排了一次会议。

日期: \_\_\_\_\_ 时间: \_\_\_\_\_

学生必须在学校计算机网络系统上所列家长 / 监护人的陪同下回到学校。如果时间不合适, 家长应拨打学校电话 重新预约安排会议时间。

*Mrs. Lee* 副校长

\_\_\_\_\_  
( 校长或其指定的人员签名, 职位名称 )

*Mrs. Krakauskas* 教导主任

\_\_\_\_\_  
( 负责纪律处分 / 校风管理的指定人员签名, 职位名称 )

学生于 \_\_\_\_\_ 经由 \_\_\_\_\_ 复学。  
(日期) (校长或其指定的人员)